



(2017)浙0784民初7177号
舒妙方、陈秀端 本院受理原告程美川与被告舒妙方、陈秀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1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舒妙方、陈秀端归还原告程美川借款人民币80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3年7月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91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312元，由被告舒妙方、陈秀端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7283号
程晓(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下宅村上呈自然村10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7073616)：原告浙江喜泽荣制漆有限公司与被告程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728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程晓支付原告浙江喜泽荣制漆有限公司货款9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8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程晓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450元，由被告程晓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7444号
夏娃(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上街村龙鸣街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9284017)：原告吕胜伟与被告夏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7444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夏娃支付原告吕胜伟货款1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8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夏娃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00元，由被告夏娃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9353号
李祖位(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象瑚里村瑚山路125弄32-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522198302196917)：原告李华与被告李祖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935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李祖位归还原告李华借款76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从2017年10月2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

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祖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2972号
李海燕：本院对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李海燕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307号
徐桂英、应国定(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两头门村36号、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幔塘村世方东路64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505263826、330722198111153819)：本院受理原告陈克与被告徐桂英、应国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7307号判决书。由被告徐桂英、应国定支付原告陈克货款3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8月18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徐桂英、应国定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2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6650元，由被告徐桂英、应国定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308号
徐桂英、应国定(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两头门村36号、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幔塘村世方东路64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505263826、330722198111153819)：本院受理原告翁永刚与被告徐桂英、应国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7308号判决书。由被告徐桂英、应国定支付原告翁永刚货款21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8月18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徐桂英、应国定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36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4000元，由被告徐桂英、应国定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450号
被告 施彦康，男，1963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一村唐先东街56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6167912。被告 胡汉研，女，1964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一村唐先东街56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8287923。被告 施银飞，男，1963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一村隔龙中路120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30213791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4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施彦康、胡汉研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借期内利息为5749.25元；罚息从2016年11月1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施银飞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6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866元，由被告施彦康、胡汉研负担，由施银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209号
被告永康市直坑莹石矿：本院受理原告童天云与被告永康市直坑莹石矿、永康市西城街道办事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原告童天云收到本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后不服该判决向本院提交了上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209号民事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如下：一、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依法予以改判或者发回重审。二、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4924号
杨巧美，女，1985年1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50130822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杨坑村149号：本院在审理的原告朱键与被告杨巧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9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杨巧美支付原告朱键货款人民币4174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杨巧美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4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244元，由被告杨巧美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927号
沈爱茹，女，1954年11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54111914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251弄1幢1号：本院在审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林麟、陈照丽、林潮海、沈爱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9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林麟、陈照丽、林潮海、沈爱茹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1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从2014年12月3日起按年利率7.8%计算至2014年12月27日止，扣除已支付的利息87.63元；其中2014年12月28日起至2015年12月27日止的罚息按年利率10.92%计算，2015年12月28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罚息按年利率8.4825%计算；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8.482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复息0.01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四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

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3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林麟、陈照丽、林潮海、沈爱茹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850号
陈建峰、郑艳军：原告陈云根与被告陈建峰、郑艳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85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效应。

(2017)浙0784民初8598号
被告胡青茶、胡子根：本院受理原告徐笑珠与被告胡青茶、胡子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2017)浙0784民再字第7号
徐维周(住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22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0144514)：本院审理再审查申请人原审被告夏淑贞与被申请人原审原告浙江领阳工贸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徐维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直接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再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2015)金永商初字第3637号民事判决书。二、由原审被告徐维周支付被申请人(原审原告)浙江领阳工贸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93519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原审被告徐维周末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驳回被申请人(原审原告)浙江领阳工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审案件受理费1069元，由原审被告徐维周负担。本案案件受理费213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申请人(原审原告)浙江领阳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人民法院监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6098号
王磊：(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村天鹅路26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2140016)：本院在审理原告黄林玲与被告王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磊归还原告黄林玲借款人民币22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7月13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62元，由被告王磊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